

朱子新學案

錢穆



数据加载失败，请稍后重试！

第二冊

朱子新學案

111
1342
682



数据加载失败，请稍后重试！

朱子論心與理

後人言程朱主性卽理，陸王主心卽理，因分別程朱爲理學，陸王爲心學，此一分別亦非不是，然最能發揮心與理之異同分合及其相互間之密切關係者蓋莫如朱子。故縱謂朱子之學徹頭徹尾乃是一項圓密宏大之心學，亦無不可。語類云：

心者氣之精爽。五

理氣既屬一體兩分，則心與性，心與理，實亦可謂是一體兩分。

問：先生盡心說曰：心者，天理在人之全體。又曰：性者，天理之全體。此何以別？曰：分說時，且恁地。若將心與性合作一處說，須有別。六〇

陸王主心卽理，不多及性字，既將一切全歸於心，則性字無可說也。朱子分說理氣，性屬理，心屬氣，故心之於性有辨，可分言，亦可合言。若心性分言，則亦可謂心卽理。若心性合言，則只可說性卽理，不復說心卽理。

語類又曰：

心以性爲體，心將性做箇子模樣。蓋心之所以具是理者，以有性故也。五

此謂心具是理，非謂心卽是理。謂性存於心，亦不謂心卽是性。又曰：

心有善惡，性無不善。若論氣質之性，亦有不善。五

性便是心之所有之理，心便是理之所會之地。五

性是理，心是包含該載敷施發用底。五

心性理，拈着一箇，則都貫穿，惟觀其所指處輕重如何。如養心莫善於寡欲，雖有不存焉者寡矣。存雖指理言，然心自在其中。操則存，雖指心言，然理自在其中。

五

此見心與理既是相通，亦可互稱。故曰：

心與理一，不是理在前面爲一物，理便在心之中，包蓄不住，隨事而發。五

道理都具在心裏，說一箇心，便教人識得箇道理存着處。五

人心皆自有許多道理，不待逐旋安排入來。聖人立許多節目，只要人剔刮將自家心裏許多道理出來而已。二三

此皆見心與理之相通合一也。故又曰：

所知覺者是理，理不離知覺，知覺不離理。五

理無心則無着處。五

所覺者心之理也。能覺者氣之靈也。五

大學或問曰：

此德之明，日益昏昧，而此心之靈，其所知不過情欲利害之私而已。

此言心有明昧。當其昧時，則所知覺未必皆是理。此則是心與理分。朱子又謂天地滅後其理不亡，理常在天地間，然遇人心昧時則不見。故論心與理之關係當活看。自宇宙自然界言，則理氣本是一體貫通，無氣則理無存着處。自人言，則心與理亦一體貫通，非心則理亦無存着處。心與理亦如氣與理，乃是可合可分也。語類又曰：

虛靈自是心之本體。五

孟子盡心注曰：

心者，人之神明，所以具衆理而應萬事。

大學明德注曰：

虛靈不昧，以具衆理而應萬事。

文集卷五十五答潘謙之有曰：

心之知覺，所以具此理而行此情。

朱子釋心，曰知覺，曰虛靈，曰神明。知覺虛靈神明皆屬氣一邊事，非卽理一邊事。故人心雖同具此明德，同有此靈覺，而亦不能無明昧。

文集卷七十五程氏遺書後序有曰

誠能主敬以立其本，窮理以進其知，使本立而知益明，知精而本益固，則日用之間，且將有以得乎先生之心，而於疑信之傳，可坐判矣。

是必居敬窮理，而後可以得夫先聖先賢之心，亦始可以得夫我之此心也。

文集卷五十六答朱飛卿有云：

口耳目等，亦有昏明清濁之異。如易牙師曠離婁之徒，是其最清者也。心亦猶是而已。夷惠之徒，便是未免於氣質之拘者，所以孟子以爲不同道而不願學也。

語類一條略同。

或問口耳目皆心官也，不知天所賦之氣質，不昏明清濁其口耳目，而獨昏明清濁其心，何也。然夷惠伊尹非拘於氣稟者，處物之義，乃不若夫子之時，豈獨是非之心不若聖人乎。曰：口耳目等亦有昏明清濁之異。如易牙師曠之徒，其最清者也。心

亦由是而已。夷惠之徒，正是未免於氣質之拘者。所以孟子以爲不同道而不願學也。
。五九

此條由字，當從答朱飛卿書作猶。又文集卷五十四答項平父有曰：

聖賢教人，所以有許多門路節次而未嘗教人只守此心者，蓋爲此心此理雖本完具，却爲氣質之稟不能無偏，若不講明體察，極精極密，往往隨其所偏墮於物欲之私而不自知。

又卷四十二答石子重有曰

熹竊謂人之所以爲學者，以吾之心未若聖人之心故也。心未能若聖人之心，是以燭理未明，無所準則，隨其所好，高者過，卑者不及，而不自知其爲過且不及也。若吾之心卽與天地聖人之心無異矣，則尙何學之爲哉？

心屬氣，不能不爲氣稟所拘，故必如孔子之七十而從心所欲不逾矩，乃可謂之心卽理。如夷惠伊尹之爲聖，與夫顏子之其心三月不違仁，此皆未能十分到達心卽理之境界，必有門路節次講明體察工夫，而後可以企及，此則朱子論心學之要端也。

文集卷三十答張敬夫有曰：

儒者之學，大要以窮理爲先。蓋凡一物有一理，須先明此，然後心之所發，輕重長短，如有準則。若不於此先致其知，但見其所以爲心者如此，識其所以爲心者如此，泛然而無所準則，則其所存所發，亦何自而中於理乎。且如釋氏擎拳豎拂運水搬柴之說，豈不見此心，豈不識此心，而卒不可與人堯舜之道者，正爲不見天理，而專認此心以爲主宰，故不免流於自私耳。前輩有言，聖人本天，釋氏本心，蓋謂此也。本天卽是本之理，本之性，故雖謂理必具於心，心可以知理，而心不卽是理也。

答張敬夫書又曰：

來示又謂心無時不虛，熹以爲心之本體固無時不虛，然而人欲已私汨沒久矣，安得一旦遽見此境界乎？故聖人必曰正其心。而正心必先誠意，誠意必先致知。其用力次第如此，然後可以得心之正，而復其本體之虛，亦非一日之力矣。今直曰無時不虛，又曰既識此心則用無不利，此亦失之太快，而流於異學之歸矣。若儒者之言，則必也精義入神，而後用無不利可得而語矣。

人欲已私，就理之大原言，固不得謂其與天俱來，亦不當謂是心所本有。然終不得謂人心更無人欲已私。蓋人心自屬氣一邊，不得遽謂之心卽理也。

語類：

問：或謂虛靈不昧，是精靈底物事。具衆理，是精靈中有許多條理。應萬事，是那條理發見出來底。曰：不消如此解說。但要識得這明德是甚物事，便切身做工夫。去其氣稟物欲之蔽，能存得自家箇虛靈不昧之心，足以具衆理，可以應萬事，便是明得自家明德了。若只解說虛靈不昧是如何，具衆理是如何，應萬事又是如何，卻濟得甚事。問：明之之功，莫須讀書爲要否？曰：固是要讀書。然書上有底，便可就書上理會。若書上無底，便着就事上理會。若古時無底，便著就而今理會。所謂明德者，只是一箇光明底物事。如人與我一把火，將此火照物，則無不燭。自家若滅息着，便是暗了明德。能吹得著時，又是明其明德。所謂明之者，致知格物是要知得分明。誠意正心修身是要行得分明。又要工夫無間斷，使無時不明方得。

明德虛靈不昧，能具衆理而應萬事，此乃人心本體。然須人切身做工夫，去其氣稟物欲之蔽，就書上理會，就事上理會。如火可照物，不加工夫便息滅暗了。由知言，則理必明於心。由行言，則理必由心流出。就其本始言，則是心與理一。就其終極言，亦是心與理一。就其中間一段言，則人生不免有氣稟物欲之蔽，非可不煩修爲，便是具衆理而可以應萬

事。此是朱子平實指陳，論其最後根據，則仍必追溯到其理氣之一體兩分說。

或問：所謂窮理，不知是反求之心，惟復是逐物而求於物否？曰：不是如此。事物物皆有箇道理，窮得十分盡，方是格物。不是此心，如何去窮理。不成物自有箇道理，心又有箇道理，枯槁其心，全與物不接，却使此理自見，萬無是事。不用自家心，如何別向物上求一般道理。不知物上道理却是誰去窮得。近世有人爲學，專要說空說妙，不肯就實，却說是悟，此是不知學。二二

窮理卽憑此心去窮，見理卽此心窮理後所見。因此格物窮理，不可說是向外逐物。若把心與物分隔了使不相接，則在物將不見有理，在心亦無理可得。只說心卽理，便是說空說妙。一切空妙，則只有悟，不須學，朱子謂萬無是事。

文續集卷六答江隱君有云：

某之所聞，以爲天下之物，無一物不具天理。所謂寂然不動感而遂通者，舉目無不在焉。是以聖門之學，下學之序，始於格物以致其知，不離乎日用事物之間，別其是非，究其可否，由是精義入神以致其用。其間曲折纖悉容有次序，而一理貫通，無分段，無時節，無方所。以爲精也，而不離乎粗。以爲末也，而不離乎本。必也

優游潛玩，鑒飫而自得之，然後爲至。固不可自畫而緩，亦不可以欲速而急。譬如草木，自萌芽生長以至於枝葉生實，不至其日至之時，而擢焉以助之長，豈不無益而反害之哉。

此書言理具於心，同時亦是理具於物。必待格物致知，使在物之理同時即是在心之理，而後內外合一，一理貫通，始可謂之心即理。其間儘有曲折次序，亦如生命之有成長歷程，非可一蹴以幾。

其次一書云：

若無義以方外一節，則儒者與異端又何異乎，此似未易以內外隔絕看也。昔有人見龜山先生請教，先生令讀論語。其人復問論語中要切是何語。先生云：皆要切，且熟讀可也。此語有味。乍看似平淡，沒可說。只平淡中有味，所以其味無窮。今人說得來驚天動地，非無捷徑可喜。只是味短，與此殊不倫矣。且看論語中一句一字，孰有非要切之言者。若學者體會履踐得皆是性分內緊切懇實事，便從此反本還源，心與理一，豈有剩法哉？大抵聖門立言制行，自有規矩，非意所造，乃義理之本然也。故日用之間，內主於敬而行於義，義不擇則不精，則雖其大體不離於道，而

言行或流於詭妄，則亦與道離而不自知矣。

此書所言，平淡之至，切實之至，所謂心與理一，必遵此規矩，循此次序，乃可以達。

又文集卷四二答吳晦叔有云：

舜禹授受之際，所謂人心私欲者，非若衆人所謂私欲也。但微有一毫把捉底意思，則雖云本是道心之發，然終未離人心之境也。所謂動以人則有妄，顏子之有不善，正在此間者是也。既有妄，則非私欲而何。須是都無此意思，自然從容中道，纔方純是道心。必有事焉，却是見得此理而存養下功處，與所謂純是道心者，蓋有間矣。然既察見本源，則自此可加精一之功而進夫純爾，中間儘有次第也。惟精惟一，亦未離夫人心。特須如此，乃可以克盡私欲，全復天理。儻不如此，則終無可至之理耳。

此書辨人心乃私欲，道心乃天理，惟道心始是心與理一。欲盡去人心而全復得道心，其間乃儘有工夫次第。別有論人心道心篇，可參讀。

又書中謂見得此理而存養下功處，與所謂純是道心者有間。蓋謂方其見時，此心仍是未與理一。故與晦叔前一書，乃有即人心而識道心之語，見前引書附注。其實孟子云：理

義之悅吾心，猶芻豢之悅吾口，亦是心與理分言之，非謂卽心卽理也。

語類又曰：

理義悅心是愜當，玩理養心則兩進。一是知而悅，一是養而悅。當知用心緩急。如大經大體，是要先知用心，以次乃可緩緩進。一四〇

見得此理是知，自此加功是養。大處須先急，其次可緩進。若儘說心卽理，則使人無下工夫處。

又曰：

心之理是太極，心之動靜是陰陽。五

文集卷四十答何叔京有云：

未發之前，太極之靜而陰也。已發之後，太極之動而陽也。其未發也，敬爲之主而義已具。其已發也，必主於義而敬行焉。則何間斷之有哉。

敬義夾持，居敬集義，此爲心學主要工夫。能如此，始見心與理一。謂心之理是太極者，此從上一層次言。心之動靜是陰陽，則屬下一層次。此兩層次亦是可分可合。

語類又曰：

心官至靈，藏往知來。五

心之全體，湛然虛明，萬理具足。五

問：知覺是心之體固如此，抑氣之爲邪？曰：不專是氣，是先有知覺之理。理未知覺，氣聚成形，理與氣合，便能知覺。五

是則朱子言心體，有時亦並不專指其屬於氣一邊，故曰知覺不離理，猶之言氣不離理也。先有知覺之理，仍始有知覺之事。故曰理先氣在。理不能自見作用，故曰理未知覺，必理氣合而始有作用，始能知覺也。又曰：

一心具萬理，能存心而後可以窮理。九

文集卷六十一答曾光祖亦云：

求其放心，乃爲學根本田地。既能如此，向上須更做窮理功夫，方見所存之心所具之理，不是兩事。

上言存心，理自在其中，言窮理，心自在其中。此又曰存心而後可以窮理，又曰所存之心所具之理不是兩事，此亦各隨其所指。就人言，則理在心中。就天言，則心在理中。

又曰：

心包萬理，萬理具於一心。不能存得心，不能窮得理。不能窮得理，不能盡得心。
。九

問：心之神明，妙衆理而宰萬物。曰：理是定在這裏，心便是運用這理底。須是知得到。知得到了，真是如飢渴之於飲食。一七

萬理雖具於吾心，還使教他知始得。六〇

又曰：

大凡道理皆是我自有之物，非從外得。所謂知者，便只是知得我底道理，非是以我之知去知彼道理也。道理本自有，用知方發得出來。若無知，道理何從而見。妙衆理，猶言能運用衆理。運用字有病，故只下得妙字。一七

就稟賦言，則謂理得自天。就所稟賦言，則謂理皆我心自有。言運用衆理似有語病，故曰妙衆理。在物則言衆理，能知衆理而妙用之者則在一心。而心之所以能妙衆理而宰萬物者，則貴在心之知。

問：知如何宰物，曰：無所知覺，則不足以宰制萬物。要宰制他，也須是知覺。

一七